

证券代码：831554

证券简称：智博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8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15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
57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2,051.76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9,243.51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466.89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2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78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40	仪器仪表制造业
C-27	医药制造业
F-51	批发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2	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M-74	专业技术服务业
C-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
L-72	商务服务业
------	-------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,776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528.9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冯文英，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3年6月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3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累计27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维，1999年06月02日成为注册会计师；2014年02月19日开始在本所执业；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志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11家。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3）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（2022）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审计收费情况，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